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NOX ENVIRONMENTAL &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2)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由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各為一位「**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本公司提呈根據其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採納並生效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42名承授人(「**承授人**」或各為一名「**承授人**」)授出28,826,468份購股權(「**購股權**」)，以供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後，方可作實(「**授出**」)，相關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若有))的約4.8624%。

**授出購股權詳情**

授出購股權的概要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要約日期**」)

接納期： 自要約日期(包括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內

授出購股權數目： 28,826,468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將授權承授人認購一股股份)

要約授出之購股權  
涉及之股份數目： 28,826,468股股份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0.1154港元，即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i)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官方股份收市價，即0.115港元；(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官方股份平均收市價，即0.1154港元；及(iii)0.01美元，即於要約日期每股股份的面值。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  
所報股份收市價： 每股0.115港元

購股權行使期及歸屬期： 待滿足下述歸屬條件及績效目標後，所授出的購股權可於下列各自期間行使，並按每批25%歸屬：

- (i) 25% 購股權(「**第1A批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可予行使；
- (ii) 25% 購股權(「**第1B批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七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可予行使；
- (iii) 25% 購股權(「**第2A批購股權**」)將於二零二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可予行使；及
- (iv) 25% 購股權(「**第2B批購股權**」)將於二零二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可予行使。

購股權歸屬期自要約日期起計直至各自批次購股權的行使期開始止(除非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

- 歸屬條件及績效目標：
- (i) 第1A批購股權及第1B批購股權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歸屬：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錄得除稅後淨利潤不少於人民幣20,000,000元；及
  - (ii) 第2A批購股權及第2B批購股權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歸屬：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錄得除稅後淨利潤不少於人民幣35,000,000元。
- 其他條款：
- 購股權不可出讓或轉讓。
- 購股權持有人應被視為已知悉不時有效的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並不可撤銷地同意受其約束。
- 回撥機制：
- 除購股權計劃所規定者外，已授出之購股權並無額外回撥機制。薪酬委員會認為，購股權計劃規則中的回撥機制條文已足夠廣泛，足以保障本公司的利益。

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於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回撥機制被觸發時，例如，承授人(i)觸犯可導致其僱傭合約遭解除的任何失當行為，而本公司於其停止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後方得悉上述事宜；或(ii)違反僱傭合約(或與其僱傭合約有關的其他合約或協議)的任何重大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保密協議或載有不競爭或不招攬限制的協議；或(iii)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商業秘密或機密資料；或(iv)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競爭或違反其僱傭合約的不招攬條文，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持有人持有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於董事會作出有關決議時即時失效(不論購股權持有人是否已獲通知有關決定)。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任何其他回撥機制。董事會可按個別案例基準施加績效目標及／或回撥機制(本公司可收回或扣起任何已授出之購股權)。

財務資助：

本集團並未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買股份。

合共28,826,468份購股權被授予下列兩名執行董事及40名本集團僱員：

承授人姓名／類別	職位	授出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b>董事</b>			
趙姝女士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本公司主要股東	592,252	0.0999%
李可先生	執行董事	1,778,536	0.3000%
<b>僱員參與者</b>			
40名僱員	本集團僱員	<u>26,455,680</u>	<u>4.4625%</u>
<b>總計</b>		<b><u>28,826,468</u></b>	<b><u>4.8624%</u></b>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承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授予趙姝女士及李可先生購股權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概無承授人為擁有已授予及將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條所規定的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

### 授出購股權的理由

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靈活的方式，以挽留、激勵及獎勵承授人，並透過向承授人提供收購本公司股權的機會，推動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成長。授出購股權有助於強化承授人對本集團的長期服務承諾，吸引及挽留高質素人才，以促成本集團的持續發展、成長及成功。

相關董事(亦為承授人)已就批准向其授予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授出購股權後，假設所有承授人已接納有關授出，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為30,457,972股。

承董事會命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姝**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姝女士及李可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興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躍華女士、王學謙博士及王祖偉先生。